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3 年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〔2012〕3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，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13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1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、1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二、春节：2 月 9 日至 15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、2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四、劳动节：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、4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 月 10 日至 12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6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、6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六、中秋节：9 月 19 日至 21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9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、10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2 年 12 月 8 日